

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及檢體使用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六日中央研究院學術字第 110001942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八日中央研究院學術字第 11100459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、第 4 條附表一及第 5 條附表二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中央研究院建置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（以下簡稱本資料庫），本資料庫提供申請使用之項目為生物檢體及數位資料。其使用之申請，應依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提供研究使用原則（以下簡稱使用原則）辦理。

第三條 依使用原則申請使用者，應繳交使用費；國外申請者則以美元收費。

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資料庫之生物檢體，其使用費依生物檢體種類，以管數為計費單位，收費基準如附表一。

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資料庫之數位資料，其使用費以個案數或以數位資料集為計費單位，收費基準如附表二。

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生物檢體使用收費基準

項次	檢體項目	費用 (單位：新臺幣/元)
1	DNA	每管檢體(2 μ g) 50 元
2	血漿	每管檢體 400 元
3	血清	每管檢體 200 元
4	尿液	每管檢體 100 元
5	腦脊髓液	每管檢體 200 元
6	組織	每管檢體 350 元

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數位資料使用收費基準

一、以個案申請者：

項次	數位資料項目	費用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1	一般參與者問卷資料	每例個案每單元 5 元
2	一般參與者身體檢測資料	每例個案 5 元
3	一般參與者血液與尿液檢驗資料	每例個案每項目 5 元
4	疾病參與者問卷資料	每例個案每單元 20 元
5	疾病參與者病例摘要資料	每例個案 20 元
6	一般參與者基因型鑑定資料	每例個案 3 元
7	一般參與者全基因體定序資料	每例個案 3 元
8	一般參與者甲基化晶片資料	每例個案 3 元
9	一般參與者白血球組織抗原分型資料	每例個案 3 元
10	一般參與者血液代謝體學分析資料	每例個案 3 元
11	一般參與者尿液代謝體學分析資料	每例個案 3 元
12	一般參與者尿液塑化劑分析資料	每例個案 3 元
13	一般參與者尿液三聚氰胺分析資料	每例個案 3 元
14	一般參與者腸道微生物菌相分析資料	每例個案 3 元
15	一般參與者基因表現量分析資料	每例個案 3 元
16	一般參與者心電圖資料	每例個案 10 元
17	一般參與者頸動脈超音波資料	每例個案 100 元
18	一般參與者全身骨密度資料	每例個案 50 元
19	一般參與者腹部超音波資料	每例個案 50 元

二、以整批數位資料集申請者：

項次	數位資料項目費用	費用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1	一般參與者問卷、身體檢測及血液尿液檢驗數位資料集	每數位資料集 50,000 元
2	一般參與者全基因體定型數位資料集	每數位資料集 20,000 元
3	一般參與者全基因體定序數位資料集	每數位資料集 5,000 元
4	一般參與者全基因體甲基化晶片數位資料集	每數位資料集 3,000 元
5	一般參與者人類白血球組織抗原分型數位資料集	每數位資料集 3,000 元
6	一般參與者進階追蹤數位資料集	每數位資料集 30,000 元
7	一般參與者血液代謝體學數位資料集	每數位資料集 3,000 元
8	一般參與者尿液塑化劑含量數位資料集	每數位資料集 3,000 元
9	一般參與者尿液三聚氰胺含量數位資料集	每數位資料集 3,000 元
申請數位資料集，均需另支付行政處理費，不分申請數位資料集件數，每申請案 5,000 元。		

三、國外申請案以整批數位資料集申請者：

項次	數位資料項目費用	費用（單位：美元）
1	一般參與者問卷、身體檢測及血液尿液檢驗數位資料集	每數位資料集 US\$2,000
2	一般參與者全基因體定型數位資料集	每數位資料集 US\$2,000
3	一般參與者全基因體定序數位資料集	每數位資料集 US\$500
4	一般參與者全基因體甲基化晶片數位資料集	每數位資料集 US\$500
5	一般參與者人類白血球組織抗原分型數位資料集	每數位資料集 US\$500
6	一般參與者進階追蹤數位資料集	每數位資料集 US\$2,000
7	一般參與者血液代謝體學數位資料集	每數位資料集 US\$500
8	一般參與者尿液塑化劑含量數位資料集	每數位資料集 US\$500
9	一般參與者尿液三聚氰胺含量數位資料集	每數位資料集 US\$500
申請數位資料集，均需另支付行政處理費，不分申請數位資料集件數，每申請案 US\$600。		